

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

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延津招标采购-2026-15

甲方：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1 日

甲方：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 项目征集入围结果，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委托事项：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，依照相关规定的程序、规范，完成委托事项。

二、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：

1、本合同书项下的服务费用以投标报价97%与实际抽检批次进行结算。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；

2、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，向乙方支付费用：

(1) 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。

(2)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；

3、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，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，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 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

行 账 号： 41001509010050261212

注：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，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；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 具体服务内容：承担 2026 年至 2027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。

四、 服务质量、技术标准：合格标准；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， 并满足相关政策和质量的要求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

合同生效后,乙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0 日 前按甲方要求在(甲方指定的地点)完成所需服务内容。

六、验收要求:合格

七、违约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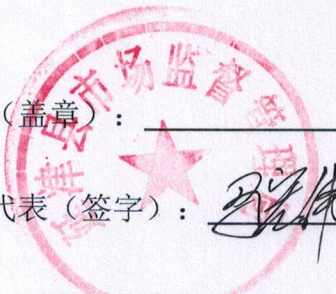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,应当及时进行修改,修改后仍未符合合同要求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评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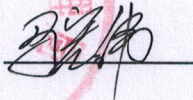
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,如有违反,按相关的规定处理。

3、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可的,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4份,甲方2份,乙方2份。

甲方(盖章): 

授权代表(签字): 

地址: 延津县东大街92号

时间: 2026.05.11

乙.方(盖章): 

授权代表(签字): 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号孵化楼916号

时间: 2026.05.11